

404 - 找不到文件或目录。

您要查找的资源可能已被删除，已更改。



兰州大学 研究生院

Graduate School of Lanzhou University

| 首页 | 研究生院概况 | 学科建设 | **招生工作** | 培养管理 | 专业学位 | 奖励体系 | 学位管理 | 就业指导 | 非学历教育 | 博士后 |

您现在的位置: 兰州大学研究生院 >> 招生工作 >> 学历博士招生 >> 博士简章 >> 正文

兰州大学201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说明

点击数: 更新时间: 2012/11/7 8:43:20

一、招生人数

兰州大学2013年预计招收博士研究生**500人**左右(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联合培养招生人数), 各专业的招生人数在复试时定并公布。招生人数包括普通招考、硕博连读等方式招收的人数。

二、报考条件

(一) 普通招考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 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身心健康。
2.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应届硕士生(2013年9月1日前须获得硕士学位); 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 从获得学士学位之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 并达到与硕士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同等学力人员学业报考要求:

- ①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若为公务员, 须出具公务员身份证明);
- ②修读过五门以上相关专业硕士生主干课程(需有书面证明);
- ③以本人为主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相当于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学术论文;
- ④达到学院、研究院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

同等学力人员报考资格审查由报考学院、研究院完成。

★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 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方可报考, 未经认证的境外学位证书不予认可。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的体检要求。
4.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博士生考生的年龄不限。
5. 有至少2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二) 硕博连读

除满足上述第1、3、4、5条规定外, 考生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已完成规定的硕士阶段课程学习和考核, 成绩优秀,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 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我校在学硕士生。
2. 申请者须为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原则上应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3. 原则上不跨学科门类。
4. 学术型博士招生专业只能接收硕士在读期间就读专业为学术型专业的考生申请, 专业学位博士招生领域只能接收硕士在读期间就读领域为专业学位领域的考生申请;

★各博士招生专业是否招收硕博连读考生, 请与有关招生学院、研究院联系确认。

(三) 申请考核

2013年, 我校自然地理学(070501)、第四纪地质学(070905)、固体力学(080102)、工程力学(080104)四个专业博士研究生继续实行“申请考核制”, 详见西部环境与气候变化研究院和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201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四) 少数骨干

详见《兰州大学201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招生简章》。

三、报名

(一) 网上报名

1. 时间: 2012年12月1日-25日。
2. 对象: 报考兰州大学2013年普通招考、硕博连读考试方式所有博士生考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博士生考生)。
3. 报名方式: 为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 请考生认真阅读报名系统中的《兰州大学2013年博士研究生报名须知》。
4. 电子照片: 考生在进行网上报名时须上传电子版照片, 上传照片一般应为蓝(红、白)色底色的免冠头像数码近照, 图像必须清晰, 格式须为jpeg, 大小控制在35k以内。相片尺寸为150(宽)×200(高)像素(pixel)。请考生在网上报名前, 提前按上述要求准备电子照片。严禁通过其他软件合成、修复、修饰电子版照片。

(二) 报考材料提交

考生在网上报名结束后, 请于2012年12月28日前将以下报考材料, 通过邮局以特快方式寄(送)到报考学院或研究院。逾期未寄到者, 视为自动放弃兰州大学2013年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

1. 普通招考考生:

- (1) 《兰州大学2013年博士网上报名信息确认表》（网上报名成功后打印出的博士生网上报名信息，须本人亲笔签字确认，并粘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1张）；
 - (2) 《专家推荐书》2份（由与考生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2位不同专家独立填写）；
 - (3) 《兰州大学2013年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列表》（附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硕士论文（附评议书）、公开发表（出版）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 (4) 学位证书复印件；
-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研究生证》复印件；同等学力人员提交《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报考者，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复印件。

- (5)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同等学力人员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 ①《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兰州大学2013年博士研究生考生报考资格审查表》；
- ②已修硕士课程成绩单；
- ③中职或中职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若为公务员，请出具公务员身份证明）；
- ④学院（或研究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在职考生，须提供在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并注明是否在职培养。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还须提交由考生所在省教育厅民教处（或高教处）审核签字盖章后的《报考201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以上材料不全者，该次报名无效。

2. 硕博连读考生：

- (1) 《兰州大学2013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 (2) 《兰州大学2013年博士网上报名信息确认表》（网上报名成功后打印出的博士生网上报名信息，须本人亲笔签字确认，并粘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1张）；
- (3) 《专家推荐书》2份（由与考生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2位不同专家独立填写）；
- (4) 《兰州大学2013年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列表》（附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硕士论文（附评议书）、公开发表（出版）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 (5)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在职考生，须提供在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并注明是否在职培养。

- (6) 学院（或研究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不全者，该次报名无效。

(三) 报名考试费

根据甘发改收费〔2010〕1915号收费标准，通过普通招考考试方式报考的已获硕士学位和应届硕士考生每生140元，同等学力考生每生170元（同等学力考生加试2门硕士主干课程另交60元，在复试时直接交报考学院或研究院）。

1. 各位考生在网上报名提交成功后，请通过邮局将报名考试费于2012年12月28日前寄到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收款人：兰州大学研招办）。逾期未寄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兰州大学2013年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

2. 报考实行“申请考核制”专业的考生，报名考试费按有关学院规定的时间，通过邮局直接寄给报考学院或研究院。

3. 硕博连读考生每生50元，在提交报考材料时，直接交报考学院（或研究院）。

四、资格审查

普通招考考生报考资格审查由研招办根据相应报考条件完成；“申请考核制”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资格审查由报考学院或研究院根据相应报考条件完成，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兰州大学研招办将于2013年2月底前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准考考生名单，请相关考生注意查询。“申请考核制”准考考生由相关学院公布。

五、报名现场确认

(一) 对象：普通招考方式所有准考考生。

“申请考核制”考生的现场确认由报考学院或研究院安排，时间、地点另行安排；硕博连读方式考生不进行现场确认。

(二) 时间：2013年3月14日。

(三) 地点：2013年3月初在兰州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ge.lzu.edu.cn>）通知。

(四) 携带以下证件：

1. 考生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原件。
2. 考生本人《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持《研究生证》原件）、境外学位证书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3.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中级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为公务员，请出具公务员身份证明）原件。

※以上证件不全者，不进行报名现场确认。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报考资格。

六、体检

(一) 体检时间：2013年3月15日上午（空腹，携带一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1张）。“申请考核制”考生的体检时间由报考学院或研究院另行通知。

(二) 体检地点：兰州大学校医院。

七、普通招考初试

初试时间：2013年3月16日—17日。

初试地点：兰州大学，具体地点另行通知（详见现场确认时领取的《准考证》）。

“申请考核制”考生、硕博连读考生参加报考学院或研究院组织的考试或考核。

八、复试

(一) 复试时间：一般为2013年3月18日—24日（“申请考核制”考生复试时间按报考学院或研究院确定的时间为准）。

(二) 复试地点：各报考学院（或研究院）。

■具体时间、地点由报考学院（或研究院）另行通知，请有关考生完成报名现场确认工作后直接到报考学院（或研究院）办公地点

询。

九、重要说明

(一) 根据教育部“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拟报考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考生、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硕士和尚在履行合同中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须征得委托或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的同意方能报考博士生”的规定。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在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并注明是否在职培养。未提供在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的考生不准予参加考试。

(二) “考试科目编码和名称”栏目中的1001、2001、3001等数字为考试科目代码，代码的第一位数字1表示外国语考试科目，2表业务课一考试科目，3表示业务课二考试科目，代码的第2至4位数表示该门考试科目的顺序号。

(三) 准考证的《准考证》不寄发，在考前报名现场确认时由考生直接领取。

(四) 考生在初试和复试中，若有一门考试科目缺考或违纪，该考生所有科目试卷均不评阅。

(五) 对在报考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舞弊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将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报名、初试、复试、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处理。

(六) 我校部分学院不再提供相关考试科目的参考书目。考生可根据报考专业和考试科目自行选择相关参考书。

(七) 我校博士研究生实行以3年为基础的弹性学制，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为3-5年，在校的最长学习年限可延长至6年。

(八) 按教育部要求，我校从2008年起开始实行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1. 培养机制改革资助对象：我校录取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定向、委培和自筹录取类别录取的在职培养研究生和少数民族干计划研究生。